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535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典当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;住所地上海市[]
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[]。

本院在审理(2017)沪0115民初5490号上海[]典当有限公司与上海[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,执行中,被执行人上海[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其同意评估拍卖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7号2802室及地下人防车库地下1层车位(人防)U130的房地产(抵押给申请执行人)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7号2802室及地下人防车库地下1层车位(人防)U130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真

